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惠商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7-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30600		年度资金总额：		503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3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306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惠商保”项目由政府出资，依托保险产品，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重要抓手，支持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提升包括新市民在内的各类劳动者创业就业动力，为全省个体工商户纾困助力，对保险责任内的保险事故应赔尽赔，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该项目以户为单位，每户每年100元保险费，总额以5:3:2的比例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级负担。本项目从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为一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第三期。</p>							
立项依据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印发了《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晋市监发〔2023〕142号）（晋市监发〔2024〕154号），为全省登记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保险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提振个体工商户经营信心，全面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200号）、《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晋市监发〔2023〕142号）、《晋市监发〔2024〕154号》、《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保险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1.提前做好预算填报；2.完成委托协议并上报；3.按时完成资金储备；4.跟承保公司签订合同并完成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5.资金到位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省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投保，助力个体户持续经营，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省局和省承保公司统一安排调度下，为我市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投保，助力个体户持续经营，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商保”保险保障项目	1项	数量指标	“惠商保”保险保障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个体工商户投保率	100%	质量指标	个体工商户投保率	1		
		时效指标	个体工商户保险时限	有效期1年	时效指标	个体工商户保险时限	有效期1年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投保金额	503.06万元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投保金额	503.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投保期内的投保服务	持续保障	社会效益	对投保期内的投保服务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化解个体工商户经营风险，激发个体经营活力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	化解个体工商户经营风险，激发个体经营活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工商户对“惠商保”政策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工商户对“惠商保”政策满意度	≥85%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403		实施单位		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6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8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经营合同要求提供正常的公交服务, 通过加密班次、延伸线路通达深度, 优化公交线路布局, 提供安全、便捷、环保的公交服务, 满足市民日常出行需求。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公交规划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解决“出行难、候车久”问题, 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 2. 倡导低碳环保出行, 减少私家车使用, 助力节能减排, 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3. 落实市政府民生保障政策, 体现公共交通公益属性, 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行服务管理办法》吕公交运营〔202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分阶段申报资金, 并及时拨付给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配备舒适节能环保新能源电动车、加密班次、延伸线路通达深度、提高运营线路的整体服务质量, 优化公交线路布局, 保证公交线路的正常营运, 方便广大市民的出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里程	1790万公里	数量指标	运营里程	1790万公里	
			运营线路	38条		运营线路	38条	
			客运量	3955万人次		客运量	3955万人次	
			车辆数	470辆		车辆数	470辆	
		质量指标	车辆运行良好率	100%	质量指标	车辆运行良好率	100%	
			安全运行率	100%		安全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公交运行正点率	100%	时效指标	公交运行正点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出行成本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出行成本	降低	
			为社会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为社会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推动经济增长	推动		推动经济增长	推动	
		社会效益	公交线路正常运行天数	350/天	社会效益	公交线路正常运行天数	350/天	
			公交客运量增长率	5%		公交客运量增长率	有效提高	
			线路新增和调整落实率	100%		线路新增和调整落实率	100%	
城区覆盖率			≥90%	城区覆盖率		≥90%		
市民诉求处置率			100%	市民诉求处置率		100%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	0次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	0次					
生态效益	低碳、环保	促进	生态效益	低碳、环保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预案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预案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资金（科技创新券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4001-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设立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是为了强化科技引领、支撑、带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落地。为大力发展创新型产业、着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形成创新创业空间新格局,为我市依靠科技创新推动、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对2025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对省市科技创新平台进行奖励;根据省市校合作签订的协议,重点在省市校双方确定的战略性、前瞻性产业科技项目补助、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									
立项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依据,以山西省“四为四高同步”为重点的总体思路要求,根据《科技部关于组织推荐“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5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关于吕梁市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意见》为主线而设立科技计划项目;为进一步激发吕梁市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吕梁市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来推动产业创新,对2025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对省市科技创新平台进行奖励;根据《吕梁市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吕梁市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围绕吕梁能源革命和转型发展,积极争取在高端新材料、白酒、氢能、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特优农业等产业方面,精准谋划15项以上科技支撑作用大、示范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重大校地合作项目,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是为了强化科技引领、支撑、带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落地。为大力发展创新型产业、着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形成创新创业空间新格局,为我市依靠科技创新推动、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进一步激发吕梁市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吕梁市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来推动产业创新,设立奖励资金;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落实深化省校合作和省市科技大会精神,聚焦“六新”突破,率先蹚出新路,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推动吕梁高质量转型发展设立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梁财〔2024〕5号,吕财教〔2024〕87号文件设立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及校地合作引导资金;依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19号)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科研经费围绕市委政府提出的“985”重点产业链,培育同吕梁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相适应的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吕梁高质量发展。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期限为两年,项目到期后组织验收;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出台后,依据《吕梁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吕政规发〔2024〕9号)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组织实施好2022年-2025年已立项项目的中期考核、验收及后续资金的拨付工作(涉及应付未付款5400万元;新安排2026年校地合作项目15项以上,引进北京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中北大学、山西农业大学(科研院所、科技企业)10家以上,引进博士研究生60名以上,引进副教授级以上高科技人才50名以上,推广新技术、新成果20项以上,助推吕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好2022年-2025年已立项项目的中期考核、到期项目验收及后续财政资金的拨付工作;新安排2026年校地合作项目15项以上,三年内拟引进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20家,引进博士研究生100名,引进副教授级以上高科技人才100名,推广新技术、新成果30项,助推吕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年内组织完验收收项目15项以上,拟新立项15项以上,年内拟引进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10家,引进博士研究生50名,引进副教授级以上高科技人才50名,推广新技术、新成果10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科研项目数	=	100项	数量指标	支持科研项目数	=	100项	
			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户数	≤	47户		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户数	≤	47户	
			新立项和验收项目	≤	30项		新立项和验收项目	≤	30项	
		质量指标	引进人才	≤	100名	质量指标	引进人才	≤	100名	
			推广新技术20	≤	20项		推广新技术20	≤	20项	
			资金补助到位率	=	100%		资金补助到位率	=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形式审查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形式审查合格率	≥	90%	
			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格符合率	100%	%		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格符合率	100%	%	
			2025年创新平台资格符合率	100%	%		2025年创新平台资格符合率	100%	%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扶持对象核定准确率	=	100%	成本指标	扶持对象核定准确率	=	100%
				项目实施周期	定性	两年		项目实施周期	定性	两年
				资金下达时间	定性	规定时间内		资金下达时间	定性	规定时间内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项目验收(结题)及时性	定性	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项目验收(结题)及时性	定性	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
				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		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2025年创新平台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		2025年创新平台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3年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3年		
		科技研发资金	≥	1000万元		科技研发资金	≥	1000万元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标准	10万元	/户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标准	10万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连续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标准	20万元	/户	社会效益指标	连续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标准	20万元/户			
		下达资金	≤	7014万元		下达资金	≤	7014万元		
		提升奖励对象产值	定性	提升		提升奖励对象产值	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为企业新增产值	≤	3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为企业新增产值	≤	1亿元			
	培育创新平台数量	定性	大于等于上年度		培育创新平台数量	定性	大于等于上年度			
	科研补助政策知晓率	≥	90%		科研补助政策知晓率	≥	9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扶持政策知晓率	=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扶持政策知晓率	=	100%			
	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	定性	提升		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	定性	提升			
	促进我市创新生态环境提升及成果转化能力提升情况	定性	持续影响		促进我市创新生态环境提升及成果转化能力提升情况	定性	持续影响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定性	提升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定性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发掘，数字化与预防性保护，文保员工资，文物安全巡检，日程养护，博物馆陈列展陈等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用于全市文物勘探与发掘、全市文物修缮与保护、文物安防消防、出版文物书籍等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用于全市文物勘探与发掘、全市文物修缮与保护、文物安防消防、出版文物书籍等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用于全市文物勘探与发掘、全市文物修缮与保护、文物安防消防、出版文物书籍等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	10项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	10项		
			文物保护项目以前年度	≤5项		文物保护项目以前年度	≤5项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覆盖率		0.9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覆盖率		0.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12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护文物	有效	社会效益	有效保护文物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5-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42150		年度资金总额:	25421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421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4215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健全和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山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吕梁市2026年残疾人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全覆盖,投保人数11.88万人,市级预算资金254.215万元。项目为残疾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是对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社会生活提供的一份温馨保障,也是吕梁市残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民服务解难题、办实事的体现,极大地提高了残疾人抵御风险能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也必将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山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吕梁市2026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实施办法(讨论稿)》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残疾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是对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社会生活提供的一份温馨保障,也是吕梁市残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民服务解难题、办实事的体现,极大地提高了残疾人抵御风险能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也必将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吕梁市2026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实施办法(讨论稿)》							
项目实施计划		吕梁市2026年残疾人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全覆盖,投保人数11.88万人,市级预算资金254.215万元。为残疾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提高残疾人抵御风险能力,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残疾人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残疾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是对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社会生活提供的一份温馨保障,也是吕梁市残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民服务解难题、办实事的体现,极大地提高了残疾人抵御风险能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也必将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健康发展。		吕梁市2026年残疾人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全覆盖,投保人数11.88万人,市级预算资金254.215万元。项目为残疾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是对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社会生活提供的一份温馨保障,也是吕梁市残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民服务解难题、办实事的体现,极大地提高了残疾人抵御风险能力,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也必将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每年持证残疾人数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每年持证残疾人数	
			残疾人参保覆盖率	≥95%			残疾人参保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投保合规率	≥99%		质量指标	投保合规率	≥99%	
			保险理赔时效	及时			保险理赔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投保标准	≥1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投保标准	≥1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5%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吕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264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2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2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264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我市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能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立项依据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吕民发〔2024〕14号）。除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外，如有缺口，市财政按当年县（市、区）预计缺口资金和比例分别负担。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困难群众不发生触及社会道德底线的社会恶性事件发生，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 《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吕民发〔2025〕15号） 《吕梁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吕民发〔2025〕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市本级初预算安排5402.64万元，按照相关政策按时为我市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发放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我市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能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确保我市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能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	现有低保、特困救助对象数量基础上正负10%范围内14.47万人（±10%），临时救助对象按照实际申请及时开展救助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	现有低保、特困救助对象数量基础上正负10%范围内14.47万人（±10%），临时救助对象按照实际申请及时开展救助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	核对机制建设稳步推进	质量指标	工作管理	制度更加完善，监督更加有力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当年全部发放并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	及时提出分配建议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提标等相关工作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提标等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兜底保障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兜底保障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运行平稳	制度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运行平稳	制度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满意度	基本满意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育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822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8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8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822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吕发〔2024〕9号），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政策生育一、二、三孩且新生儿户籍登记在吕梁的家庭，分别补贴2000元、5000元、8000元，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根据近两年出生人口数量，2026年一、二、三孩数量以23643人预估，全年共预算资金9102.1万元，2026年市级需配套生育补贴资金1958.22万元。							
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吕发〔20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吕发〔20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保障生育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我市人口高质量发展； 目标2：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形成愿意生、生得出、养得起、育得好的生育友好型社会。				目标1：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我市人口高质量发展； 目标2：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形成愿意生、生得出、养得起、育得好的生育友好型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3岁以下婴幼儿数	≥86208人	数量指标	预计3岁以下婴幼儿数	≥8620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发放情况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发放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一季度一次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一季度一次		
			2026年育儿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2026年育儿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标准	3600元/人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标准	3600元/人		
		2026年育儿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1958.22万元		2026年育儿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1958.22万元			
	社会效益	降低家庭生育成本	逐步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家庭生育成本	逐步降低			
		可持续影响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持续推动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落实计划生育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13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51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1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136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策依据:《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其《实施意见》以及省计生委对市政府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对独生子女家庭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一次性补助、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救助”等六项奖励政策,并要求将计生服务人员生活补助、计划生育宣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经费列入预算。(1)“国两项+省四项”2026年需经费370.72万元。(2)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需79.944万元;(3)领证独生子女退休一次性奖励需640万元;(4)生育关怀经费预算需60.7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计划生育实施意见》、《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资金的通知》(吕卫发〔2016〕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4+2”市县级配套资金及时拨付吕梁13县市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及时发放,待遇逐步提高;目标4:保障市直单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金及时发放;目标5: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及时发放,待遇逐步提高;目标4:保障市直单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金及时发放;目标5: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08人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08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248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248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5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5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8662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8662人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41783人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41783人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3户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3户	
			退二孩指标家庭数	0户			退二孩指标家庭数	0户	
			双女绝育户家庭数	5户			双女绝育户家庭数	5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64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640元/人/年
				双女绝育户家庭奖励标准	一次性奖励500/3000元			双女绝育户家庭奖励标准	一次性奖励500/3000元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200元/人/年
				退二孩指标家庭奖励标准	5000元/户			退二孩指标家庭奖励标准	5000元/户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3120元/人/年,二级468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3120元/人/年,二级468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				96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			960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年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年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社会稳定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社会稳定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助对象满意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助对象满意率	≥80%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全覆盖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1-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中央政策性保险涵盖了小麦、玉米、稻谷和大豆的完全成本保险，我市增设了谷子、马铃薯、高粱（杂豆）、油料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承保率达到60%以上。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吕梁市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粮油作物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2026年中央一号提出“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我市是农业灾害多发地区，连续两年遭受了严重旱灾和涝灾，既影响农民收入，也不利于粮油产业稳定供给。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							
项目实施计划		提高谷子、油料保额标准，保持费率不变，将保额分别由600元、300元提高800元、450元；扩大粮油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承保覆盖面，综合承保率任务目标由2025年的60%提高到7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综合承保率达到70%以上。				综合承保率达到70%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保品种	等于	8种	数量指标	承保品种	8种	
		质量指标	承保率	大于等于	70%	质量指标	承保率	70%	
		时效指标	赔付时效	定性	年内完成赔付	时效指标	赔付时效	年内完成赔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油产业供给	定性	稳定	经济效益指标	粮油产业供给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天灾对农户的损失	定性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天灾对农户的损失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衔接脱贫攻坚成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1-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75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重点县脱贫攻坚产业巩固、扶持和社会事业发展。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20〕46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攻坚深度贫困加大财政投入若干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17〕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20〕46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攻坚深度贫困加大财政投入若干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17〕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打造一批食用菌重点县，实施一批菌棒生产、菌种培育、基地建设、精深加工等项目，带动农民增收、就业。持续巩固提升农村居民及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条件，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成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打造一批食用菌重点县，实施一批菌棒生产、菌种培育、基地建设、精深加工等项目，带动农民增收、就业。持续巩固提升农村居民及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条件，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成效			打造一批食用菌重点县，实施一批菌棒生产、菌种培育、基地建设、精深加工等项目，带动农民增收、就业。持续巩固提升农村居民及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条件，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	8	万亩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	8万亩
		数量指标	净作大豆种植面积	49	万亩	数量指标	净作大豆种植面积	49万亩
		数量指标	油料种植面积	8	万亩	数量指标	油料种植面积	8万亩
		数量指标	粮油作物单产提升“1+N”技术模式推广500亩示范片	40	个	数量指标	粮油作物单产提升“1+N”技术模式推广500亩示范片	40个
		数量指标	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	1	万亩	数量指标	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	1万亩
		数量指标	玉米新品种展示片	200	亩	数量指标	玉米新品种展示片	200亩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等于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食用菌项目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食用菌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	大于等于	300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	3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固定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1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固定就业人数	1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渠道	定性	拓宽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渠道	拓宽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情况	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情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1-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扎实做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保障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建立畜产品食品安全市场。为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扎实做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保障畜牧业生产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及农业农村部、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有关规定，设立本项目。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六十四条；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扎实做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保障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建立畜产品食品安全市场。为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扎实做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保障畜牧业生产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及农业农村部、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有关规定，设立本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财发〔2017〕78号）、吕梁市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动物疫苗管理的通知》（吕农牧发〔2016〕26号）；《2024年吕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吕梁市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我市动物疫情实际情况，对全市畜禽实施强制免疫，保障实验室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并购买实验室监测试剂，为全面评估全市免疫效价和疫病流行情况，对全市畜禽进行集中监测。				结合我市动物疫情实际情况，对全市畜禽实施强制免疫，保障实验室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并购买实验室监测试剂，为全面评估全市免疫效价和疫病流行情况，对全市畜禽进行集中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县市区	等于	13个		数量指标	涉及县市区	13个		
			血清学监测病种	大于等于	11种			数量指标	涉及县市区	11种	
			病原学监测病种	大于等于	8种				数量指标	血清学监测病种	8种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定性	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		质量指标	病原学监测病种		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	
			抗体监测合格率	大于等于	70%			质量指标		抗体监测合格率	大于等于70%
		质量指标	免疫率	大于等于	90%		质量指标		免疫率	大于等于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定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畜禽死亡率	降低	2%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安全	定性	全面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畜禽死亡率	全面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防疫措施	定性	全面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安全	全面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防疫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疫工作	定性	提高养殖户认识，配合防疫工作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养殖户认识，配合防疫工作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大于等于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大于等于95%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补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2025. 10. 25-2026. 10. 24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6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66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6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66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文峪河向下游包括交城、文水、汾阳、孝义进行生态补水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峪河、磁窑河、三川河干流生态补水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25号）《吕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吕梁市河流生态补水办法〉的通知》（吕河组发〔202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3年）《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2022年）《吕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吕梁市河流生态补水办法〉的通知》（吕河组发〔202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10. 25-2026. 10. 24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完成2026年度生态补水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补水量	6700万m³	数量指标	生态补水量	6700万m³		
			质量指标	全市水质	稳定达标	质量指标	全市水质	稳定达标		
			时效指标	适时补水	全年开展	时效指标	适时补水	全年开展		
			成本指标	补水费用	1.3266亿元	成本指标	补水费用	1.3266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和社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和社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	稳定达III类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	稳定达III类
					水环境质量	巩固提升			水环境质量	巩固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作用的期限	持续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作用的期限	持续发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